

2023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种粮、种好粮”的重要回信精神，推动全县粮油产业发展，实现我县粮油生产“稳粮、扩油、提质、增效”的目标。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粮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技函〔2022〕18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粮油作物高产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技函〔2023〕294号）及《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粮食发展专项创建暨粮油高产竞赛活动的通知》（宣农办〔2023〕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2023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稳粮保供和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及省、市、县“两强一增”行动方案，聚焦“稳粮食面积、扩油菜面积、提粮油单产、增种植效益”总体要求，2023年建设两个精耕细作示范点，为全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保障。

二、实施内容

根据稳定粮食生产、提升油料产能等重点任务，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围绕“稻-油”、“玉-玉”等周年种植模式，通过精耕细作，主要完成以下四项任务目标。

（一）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在全县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2个，以打造粮油作物周年均衡高产田为主要内容，原则上要求500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带动全县粮食单产（分作物）增加5‰以上。

1、**找准瓶颈。**结合我县生产实际，找出制约粮食单产提升亟待解决的瓶颈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解决。

2、**抓好示范。**积极做好相关试验示范，集成示范粮油生产技术模式和新技术、新模式、新投入品的试验示范。

2、**培训观摩。**根据我县农时安排，适时组织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接受农业生产培训，学习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四新”技术，并组织实地观摩。

4、**明确绩效。**2023年我县精耕细作提升水稻单产的关键技术措施是“健身栽培+配方施肥+绿色防控”，推广面积500亩以上，2024年计划推广面积1000亩以上。每个示范点在总结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一套科学有效，易于我县推广的精耕细作模式图。

（二）创建高产示范片。在精耕细作示范片内创建高产示范片，挖潜我县粮食生产能力。各乡镇要着力引导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粮食发展专项创建暨粮油高产竞赛活动的通知》（宣农办〔2023〕17号）文件要求，围绕水稻、油菜打造一批高产百亩攻关田。

1、创建目标

以创高产为核心目标，以百亩方为基本单元，作物连片不少于100亩，在示范方内小面积高产攻关田块不少于5亩（单一田块不少于3亩）。其中，水稻（一季中稻）百亩方亩产不低于600公斤，高产攻关田亩产不低于650公斤；油菜百亩方亩产不低于170公斤，高产攻关田亩产不低于190公斤。

2、测产验收

由县级测产评估后，申请市级农业农村局及专家组对创建田块进行复测验收。根据测产结果鼓励种植主体参与市级粮油生产高产竞赛，测产办法见附件。

（三）开展重点作物苗情监测。在板桥头乡校头村、家朋乡家朋村和临溪镇周坑村建设水稻、油菜等重点作物落实市级苗情监测点3个，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及时分析苗情数据、天气影响和存在问题，提出生产意见建议。

（四）推进优质专用粮食生产。以项目为依托，推进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粮食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技函〔2022〕188号）要求，依托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结合省、市“两强一增”行动任务，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推进优质专用粮食示范建设，集成推广粮油生产技术模式和新技术、新模式、新投入品的试验示范，推动农机农艺融合、良种良法配套，辐射带动全县发展优质专

用粮食 4 万亩，提升优质专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保障我县粮食生产安全。

三、实施地点及主体

按照省级方案要求，精耕细作示范点建设规模原则上需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结合我县实际生产情况，分片、分主体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 2 个，一个是“稻-油”生产模式，由绩溪县校头二都大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绩溪县花千田种植家庭农场和绩溪县袁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另一个是“玉-玉”生产模式，由绩溪县八戒养殖家庭农场和绩溪县马道悠然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核心的新型经营主体实施。

四、资金投向与补助标准

2023 年下达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为 64 万元，由县种植业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该项目，具体项目资金安排见附件 3。

五、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粮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工作协调、任务分配、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2、**加强技术指导。**成立由县种植业中心主任任组长，县粮油、植保、土肥、农机等技术骨干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发展项目技术指导组，围绕精耕细作示范点建设内容，充分发挥农技人员队伍作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关键技

术落实到位，做到具体工作有人盯、生产环节有人管、每项技术有人推。积极对接两位省级专家顾问，对精耕细作示范点和高产示范片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方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加大农机农艺融合力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3、完善数据管理。积极做好精耕细作示范点田块土壤养分、上下茬口衔接以及品种、播期播量、水肥等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关键生育期的苗情、墒情、病虫害、灾情等数据因素的记录、整理，认真做好总结分析，提炼出成果和经验，进一步提高推广应用水平。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工作，做到前期有计划、中期有督查、后期有总结。

4、强化宣传引导。在精耕细作示范点设立田头示范牌，明确创建作物、创建目标、技术模式等内容，开展技术培训及现场观摩，大力宣传项目创建和高产创建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鼓励农户多种粮、种好粮。

5、加强资金监管。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试验示范、技术交流、标牌制作、人员培训、测产验收、农资投入品补助、绿色防控、苗情监测、优质专用粮食生产、误工费、交通费、宣传费，以及省级专家的日常工作开支等，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2023 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 2、2023 年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专家指导组
- 3、2023 年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技术指导组；
- 4、2023 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5、主要作物（水稻、油菜）测产办法。

附件 1:

2023 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推动全县粮油产业发展，实现我县粮油生产“稳粮、扩油、提质、增效”的目标，经研究，成立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徐华斌(绩溪县县农水局局长)

副组长：程向阳(绩溪县县农水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叶家东（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主任）

邵秀芳（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荣贵（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从雨（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陈 敏（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粮油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种植业服务中心，陈敏兼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粮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工作协调、任务分配、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2023 年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专家指导组

为扎实推动全县粮油产业发展，实现我县粮油生产“稳粮、扩油、提质、增效”的目标，经研究，成立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如下：

成 员：吴文革（安徽省农科院水稻所 研究员）

刘磊（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研究员）

费维新（安徽省农科院作物所 研究员）

粮食生产发展项目专家指导组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围绕精耕细作示范点建设内容，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做好技术模式的推广试点，结对帮扶指导。

附件 3:

2023 年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技术指导组

为扎实推动全县粮油产业发展，实现我县粮油生产“稳粮、扩油、提质、增效”的目标，经研究，成立绩溪县粮食生产发展项目技术指导组，技术指导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家东（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邵秀芳（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荣贵（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温从雨（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成 员：韦根来（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农机站站长）

陈巨川（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植保站副站长）

洪惠煌（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土肥站副站长）

胡红玉（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程晓明（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农机站工程师）

吴秀俊（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植保站副站长）

陈 敏（绩溪县种植业服务中心粮油站副站长）

粮食生产发展项目技术指导组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围绕精耕细作示范点建设内容，充分发挥农技人员队伍作用，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积极对接省级专家，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方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加大农机农艺融合力度，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附件 4:

2023 年绩溪县粮食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与规模	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万元)
绩溪县 2023 年粮 食发 展专 项资 金项 目	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2个)	全县范围。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2个,示范点原则上要求集中连片500亩以上,可适当分区,并创建百亩高产示范片2个。	建设内容:结合绩溪山区县实际生产情况,分片、分主体建设精耕细作示范点2个,一个是“稻-油”生产模式,由绩溪县校头二都大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绩溪县花千田种植家庭农场和绩溪县袁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另一个是“玉-玉”生产模式,由绩溪县八戒养殖家庭农场和绩溪县马道悠然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核心的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创建百亩高产田2个。建设粮经套种试验示范片1个、开展玉米全程机械化种植示范片1个。 资金投向:精耕细作示范点每个实施主体补助标准按“稻-油”生产模式300元/亩,“玉-玉”生产模式150元/亩(主要用于示范点建设农资、机械等投入品补助、绿色防控、用工等);粮经套种试验示范片补助、玉米全程机械化种植示范片补助、项目标牌制作、技术交流、测产验收、省级专家的日常工作开支等。	38
	组织培训观摩	组织全县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接受农业生产培训(200人次以上)。	建设内容:根据农时安排,适时多次开展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训,学习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四新”技术,并组织实地观摩。 资金投向:培训费、交通费、宣传费、技术资料打印费等。	8
	开展苗情监测	全县范围。开展市级苗情监测点3个。	建设内容:在板桥头乡校头村、家朋乡家朋村和临溪镇周坑村建设水稻、油菜等重点作物落实市级苗情监测点3个,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及时分析苗情数据、天气影响和存在问题,提出生产意见建议。 资金投向:各监测点用工及损苗补助,每个监测点2000元;苗情监测室内室外工作设备(计算机、打印机、测水仪、烘箱、电子秤等)、监测工作用车等开支。	2
	优质专用粮食生产	全县范围。推广优质专用水稻生产、建设优良品种试验示范,辐射带动全县发展优质专用粮食4万亩。	建设内容:开展新品种对比试验、建设优良品种示范展示核心区及其他相关试验示范,辐射带动全县发展优质专用粮食4万亩。 资金投向:试验示范所需种子、配方肥、有机肥、生物农药、用工、宣传费等;优质专用粮食生产主体补助。	16

附件 5:

水稻测产方法

一、理论测产

(一) 取样方法。根据种植面积、地力和长势情况将示范田分成 3-5 个测产点。每一测产点采取对角线 3-5 点取样法，每个样点离地头 5 米以上，随机选点。机插与移栽稻每点量取 11 行，测量行距；量取 11 株，测定株距，计算每亩穴数；顺序选取 10 穴计算穗数。直播和抛秧稻每点取 1 平方米以上调查有效穗数；取平均穗数左右的稻株 2~3 穴(不少于 30 穗)调查穗粒数、结实粒。千粒重以品种区试结果计算。

(二) 计算公式。

理论产量(公斤/亩) = 亩有效穗数(穗) × 穗粒数(粒) × 结实率(%) × 千粒重(克) × 10⁻⁶ × 0.85。

二、实收测产

(一) 取样方法。在百亩方中选取有代表性的 3 个田块(面积不少于 5 亩)，应收获生产单元的整数倍，采用机械实收计产，用水分测定仪测定水分含量。收割前由专家组对收割机进行清仓检查；田间落粒不计算重量。

(二) 田间实收。用机械收获后装袋并称重，计算总重量(单位：公斤，用 W 表示)；专家组对实收面积进行测量(单位：平方米，用 S 表示)；进行称重、去杂，测定杂质含量(单位：%，用 I 表示)；取去杂后的稻谷 1 公斤测定水分和空瘪率，烘干到含水量 20% 以下，剔出空瘪粒，测定空瘪率(单位：%，用 E 表示)；用谷物水分速测仪测定含水率，重复 10 次取平均值(单位：%，用 M 表示)。

(三) 计算公式。

实收产量（公斤/亩）=（W/S）×666.7×（1-l）×（1-E）×[（1-M）÷（1-Mo）]；Mo 为标准干重含水率：籼稻 = 13.5%，粳稻 = 14.5%。

油菜测产方法

一、理论测产

（一）取样方法。根据种植面积、地力和油菜长势情况在示范田采用对角线选 3-5 个点，每个测产点取 3-5 平方米样方，测算亩株数。在每样点连续取 10 株，测定单株平均有效角果数（结实 5 粒以上）。每个点各选一个接近平均角果数的典型单株，在典型植株中部取 10 个角果，上下部各取 5 个角果，计数 20 个角果粒数，测定每角粒数。千粒重按该品种登记或审定公告的数值计算，测产系数按 0.85。

（二）计算公式。

理论产量（公斤/亩）=每亩株数×单株有效角果数×角粒数×千粒重×10⁻⁶×0.85。

二、实收测产

（一）测产方法。在百亩方中选取产量最高的田块（面积不少于 3 亩），采用机械联合收获实收测产（可以用无人机喷施“立收谷”等催枯剂后联合收获，不得分段收获），用水分测水仪测定水分含量，计算杂质含量。收割前由专家组对收割机进行清仓检查；田间落粒不计算重量。按标准水分 11%折算实际产量。

（二）计算产量。

实收产量（公斤/亩）=[实收重量（公斤）/实收面积（平方米）]×666.7×[1-水分含量（%）]×[1-杂质含量]÷[1-11%]。